

投资服务优惠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1.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下之优惠（「有关优惠」）只适用于由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期间成功完成有关优惠所指定之投资服务类别交易并符合所有指定要求之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客户。
2. 如客户选用之投资服务或外币兑换服务之交易 / 兑换金额为非港元，该金额将根据本行当时所决定之有关外币兑换率换算成港元，用作计算有关优惠之交易 / 兑换金额。
3. 有关优惠只适用于个人客户，包括单名及联名户口。就联名户口而言，只有基本户口持有人才可享有有关优惠。除特别注明外，每位客户只可享每项适用之有关优惠乙次。
4. 客户可同时获享各项有关优惠（受每项有关优惠之条款及细则约束）。
5. 有关优惠不能出售或转让，亦不能转售予他人及兑换为现金、其他产品、服务或折扣优惠。除特别注明外，客户不可同时获享有关优惠及本行有关服务之其他推广优惠。若客户同时获享其他推广优惠，本行保留批准客户之全部或部分优惠之权利。
6. 有关优惠并不适用于大新金融集团及其附属机构之职员。
7. 本行保留就任何客户获享有关优惠的资格、相关要求和有关优惠的发行等事项之最终决定权。
8. 如任何用作计算有关优惠之有关交易涉及诈骗、滥用成份或取消，本行有权取消有关客户可获享相关优惠的资格或从客户相关之户口扣除相关优惠而毋须另行通知。
9. 本行可自行决定并有绝对酌情权随时更改或终止有关优惠及更改本条款及细则而毋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0.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诠释。任何因本条款及细则而引起的争议均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11. 任何人士若非本条款及细则的一方，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12.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在文义上出现分歧，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优惠1：全新投资服务类别客户交易奖赏（「优惠1」）之推广条款及细则

1. 「全新投资服务类别」指客户于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未曾透过本行以单名或联名户口认购或订立之「指定投资服务类别」（定义见下列条款2）。
2. 「指定投资服务类别」包括：（i）以定额认购的基金（如为A类基金，客户缴付之首次认购费须不少于1.5%），不包括基金转换及基金投资储蓄计划之认购交易、（ii）结构性产品（不包括外币联系保本投资存款及上市结构性产品）；（iii）二级市场债券、（iv）高息外币联系投资存款（存款期不少于14日）及（v）定存货币活转服务。为免生疑问，高息外币联系投资存

款将被视为优惠1下其中一项指定投资服务类别，并与结构性产品的累积投资交易金额分开计算。

3. 优惠1只适用于 (1) 在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 (包括首尾两天) 未曾以单名或联名户口透过本行于「指定投资服务类别」中认购或订立当中两项或以上，并 (2) 在推广期内成功认购或订立最少一项上述之「全新投资服务类别」，而且在同一「全新投资服务类别」内之累积投资交易金额 (定义见下列条款6) 达300,000港元或以上 (或其等值) 之客户 (「优惠1之合资格客户」)。

作为示例：

客户于以下时段发生之交易*		优惠1资格
*每项投资服务类别均达300,000港元或以上 (或其等值)		
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	推广期内	
高息外币联系投资存款 (存款期不少于14日) 及 二手市场债券	定存货币活转服务	不符合
定存货币活转服务	定存货币活转服务	不符合
以定额认购的基金 (如为A类基金，客户缴付之 首次认购费须不少于1.5%)	二手市场债券	符合

4. 不论每位优惠1之合资格客户在推广期内认购或订立全新投资服务类别的数目及次数，只可享优惠1乙次。
5. 优惠1之交易奖赏金额将按优惠1之合资格客户所属的客户类别 (即 VIP 银行服务客户或非 VIP 银行服务客户) 而定，如优惠1之合资格客户为本行 VIP 银行服务客户，优惠1之交易奖赏为500港元; 如优惠1之合资格客户为非本行 VIP 银行服务客户，优惠1之交易奖赏为250港元。详情请参阅单张上的优惠1之交易奖赏表。
6. 全新投资服务类别的「累积投资交易金额」为优惠1之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就同一全新投资服务类别成功认购或订立之累积交易金额，不同投资服务类别的交易金额不可合并以计算优惠1之奖赏资格。详情请参阅单张上的优惠1之交易奖赏表。
7. 优惠1之交易奖赏将以现金回赠形式派发。现金回赠将于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存入至优惠1之合资格客户于本行之 i-Account 综合理财户口内。优惠1之合资格客户须与存入有关现金回赠之 i-Account 综合理财户口之户口持有人相同及于本行存入有关现金回赠时仍然持有本行有效的 i-Account 综合理财户口，方可获享优惠1。

优惠2：全新基金客户0%认购费优惠（「优惠2」）之推广条款及细则

1. 优惠2只适用于（1）在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未曾以单名或联名户口透过本行认购任何基金，并（2）在推广期内成功透过本行分行 / 网上理财 / 流动理财 / 财富管理经理完成认购一笔或以上基金交易（定义见下列条款2）之客户（「优惠2之合资格客户」）。
2. 优惠2只适用于以定额认购的基金（「基金交易」）。优惠2不适用于基金转换及基金投资储蓄计划之认购交易。优惠2之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优惠2乙次。
3. 如优惠2之合资格客户为本行 VIP 银行服务客户，其在推广期内透过本行分行 / 网上理财 / 流动理财 / 财富管理经理成功认购之首累积300,000港元（或其等值）基金交易金额，可享0%认购费优惠；如优惠2之合资格客户为非本行 VIP 银行服务客户，其在推广期内透过本行分行 / 网上理财 / 流动理财 / 财富管理经理成功认购之首累积100,000港元（或其等值）基金交易金额，可享0%认购费优惠。详情请参阅单张上优惠2的列表及以下示例。

优惠2之示例：

推广期内首累积基金交易金额（港元或其等值）	VIP 银行服务客户可享0%基金认购费的金额	非 VIP 银行服务客户可享0%基金认购费的金额
100,000港元	100,000港元	100,000港元
300,000港元	300,000港元	1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300,000港元	100,000港元

4. 优惠2之0%基金认购费优惠将以回赠方式派发予优惠2之合资格客户。优惠2之合资格客户须就推广期内之基金交易先缴付认购费。本行将于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将可获减免之基金认购费金额存入至优惠2之合资格客户于本行之 i-Account 综合理财户口内。优惠2之合资格客户须与存入有关回赠之 i-Account 综合理财户口之户口持有人相同及于本行存入有关回赠时仍然持有本行有效的 i-Account 综合理财户口，方可获享优惠2。

优惠3：转入基金现金奖赏（「优惠3」）之推广条款及细则

1. 优惠3只适用于在推广期内成功向本行递交基金转入申请，并于2026年2月15日或之前将存于其他银行 / 金融机构之基金转入本行，而累积转入基金金额（「累积转入金额」）达300,000港元或以上（或其等值）之客户（「优惠3之合资格客户」）。
2. 累积转入金额将根据有关基金成功转入本行当日之单位价格计算。优惠3之现金奖赏金额将按优惠3之合资格客户所属的客户类别（即本行 VIP 银行服务客户或非本行 VIP 银行服务客户）而定。如优惠3之合资格客户为本行VIP银行服务客户，累积转入金额每达300,000港元或其等值，可享900港元现金奖赏，不设上限；如优惠3之合资格客户为非本行 VIP 银行服务客户，

累积转入金额每达300,000港元或其等值，可享450港元现金奖赏，上限为9,000港元。同时，优惠3之现金奖赏实际金额将按累积转入金额而定。详情请参阅单张上优惠3的列表及以下示例。

优惠3之示例：

累积转入金额 (港元或其等值)	VIP 银行服务客户可享之 现金奖赏金额	非 VIP 银行服务客户可享 之现金奖赏金额
200,000港元	不可获享优惠3	不可获享优惠3
400,000港元	900港元	450港元
1,000,000港元	2,700港元	1,350港元

- 客户须于推广期内成功向本行递交基金转入申请，并于2026年2月15日或之前将基金转入至本行及客户须于2026年2月15日或之前没有转出有关已转入之基金，方可就该转入之基金享优惠3。若客户于2026年2月15日或之前将任何有关已转入之基金从本行转出，有关之基金金额将从计算优惠3之累积转入金额中扣减。若已获享优惠3的现金奖赏之客户于有关基金转入后六个月内转出有关基金，本行保留权利于客户之本行户口内直接扣除就有转基金已发出之优惠3的现金奖赏，而毋须另行通知。
- 本行保留决定基金是否可转入本行及客户是否可获享此优惠3之最后决定权。
- 优惠3之现金奖赏将以现金回赠形式派发。现金回赠将于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存入至优惠3之合资格客户于本行开立之 i-Account 综合理财户口内。优惠3之合资格客户须与存入有关现金回赠之 i-Account 综合理财户口之户口持有人相同及于本行存入有关现金回赠时仍然持有本行有效的 i-Account 综合理财户口，方可享优惠3。

优惠4：有「理」赏大抽奖（「优惠4」）之条款及细则

- 客户需于推广期内符合以下条件（「优惠4之合资格客户」）方可参加有「理」赏大抽奖（「抽奖」）：
 - 条件1：为本行 VIP 银行服务客户；及
 - 条件2：经大新流动理财启用推广推送通知；及
 - 条件3：符合以下条款第2条之列表所示之指定账户要求。
- 优惠4之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完成下表所列任何一项指定理财交易类别，并在同一指定理财交易类别累积交易金额达300,000港元以上（或其等值）及符合下表所列之指定账户要求（「合资格抽奖客户」），即可参加抽奖。每位合资格抽奖客户于同一指定理财交易类别累积交易金额达每达300,000港元或其等值，可获1次抽奖机会，不设上限。

指定理财交易类别		指定账户要求
1	经电子交易途径成功执行港股 / A 股 / 美股 买卖交易 (注 a 及注 b)	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间 (包括首尾两天) 未曾以单名或联名 形式持有本行任何证券户口 / 孖展证券户 口
2	透过本行分行 / 网上理财 / 流动理财 / 财富 管理经理以定额认购基金 (如为 A 类基金 , 客户缴付之首次认购费须不少于 1.5%) (注 c)	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间 (包括首尾两天) 未曾以单名或联名 户口透过本行投资户口以定额认购或订立 基金 / 高息外币联系投资存款 / 定存货币 活转服务
3	透过本行分行 / 网上理财 / 流动理财 / 财富 管理经理订立高息外币联系投资存款 (存款 期不少于 14 日)	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间 (包括首尾两天) 未曾以单名或联名 户口透过本行投资户口以定额认购或订立 基金 / 高息外币联系投资存款 / 定存货币 活转服务
4	透过本行分行 / 网上理财 / 流动理财 / 财富 管理经理订立定存货币活转服务	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间 (包括首尾两天) 未曾以单名或联名 户口透过本行投资户口以定额认购或订立 基金 / 高息外币联系投资存款 / 定存货币 活转服务

注：

- a. 经「证券交易 App+」及 / 或「i-Securities 网上证券服务」成功执行买入 / 卖出香港上市证券 (「港股」)、 「沪股通」上海 A 股及 / 或「深股通」深圳 A 股 (「A 股」) (证券交易并不包括新股认购及股票投资储蓄计划) 。
 - b. 经「美股证券交易 App」成功执行买入 / 卖出于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 (「美股」) 。
 - c. 不包括基金转换及基金投资储蓄计划之认购交易。
3. 每位合资格抽奖客户于本抽奖中最多可获奖1次，抽奖将于2026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以计算机随机抽签形式进行。本抽奖之得奖者将由大奖开始抽出，一旦得奖者获得奖品，将不能再获取任何余下奖品。本行将于2026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经大新流动理财推广推送通知形式通知个别得奖者相关抽奖结果，并会于本行网站上公布抽奖结果。如得奖者在任何情况下 (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未有于大新流动理财启用推广推送通知) 未能收到得奖通知，本行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及不会补发该得奖通知。

奖品及名额见下表：

奖品 [^]		名额
大奖	18,888 港元现金奖	1 名
二奖	2,000 港元 Hutchgo 旅游礼券	5 名
三奖	0%基金认购费优惠	50 名
四奖	3 个月买入证券免佣金无上限	100 名
五奖	外币兑换 0 差价优惠	100 名
六奖	65 折投保大新保险「智优游」旅游保障计划	无上限 [@]

[^] 以上奖品的条款及细则将详列于相关的奖品通知内。

[@] 所有合资格抽奖客户（非其他奖品之得奖者）均可获此六奖。

- 所有奖品不能出售或转让，亦不能兑换现金、其他产品、服务或任何折扣优惠。除特别注明外，所有奖品不能与本行有关服务之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 本行非二奖之产品供货商，故不会对二奖之质素及供应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亦不会就二奖所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事宜负上责任。二奖将受产品供货商的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得奖者如对二奖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供货商联络。
- 如就抽奖之抽奖方法、得奖者资格、奖品详情及一切有关抽奖的事项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绝对及最终的决定权。
- 得奖者如在领取奖品前已终止与本行之证券户口 / 孖展证券户口 / 投资户口及相关结算户口，将会被取消获得奖品资格。
- 如任何用作计算本抽奖活动之有关交易涉及诈骗、滥用成份或被取消，本行有权取消有关得奖者可获享相关奖品的资格或从得奖者相关之户口扣除相关奖品之等值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

风险披露声明

证券服务

投资涉及风险。证券价格可升可跌，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投资前客户应考虑其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及风险承受程度，并参阅相关证券投资服务的条款及细则。有关沪港通及深港通的资料，请参阅关于沪港通及深港通的信息（当中载有有关透过沪港通及深港通作投资的主要风险）。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是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例所监管的。这些法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客户资产将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相同保障。客户亦应就任何进行海外投资时可能涉及之税务责任，自行寻求相关专业意见。

有关证券孖展买卖风险披露声明

保证金（孖展）买卖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客户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客户存放于大新银行有限公司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客户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客户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客户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客户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户将要为他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客户应根据本身的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自己。

提供将客户的证券抵押品等再质押的授权书的风险

向大新银行有限公司（「银行」）提供授权书，容许其按照某份证券借贷协议书使用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将客户的证券抵押品再质押以取得财务通融，或将客户的证券抵押品存放为用以履行及清偿其交收责任及债务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风险。

假如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是由银行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则上述安排仅限于客户已就此给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方行有效。

此外，除非客户是专业投资者，客户的授权书必须指明有效期，而该段有效期不得超逾12个月。若客户是专业投资者，则有关限制并不适用。此外，假如银行在有关授权的期限届满前最少14日向客户发出有关授权将被视为已续期的提示，而客户对于在有关授权的期限届满前以此方式将该授权延续不表示反对，则客户的授权将会在没有客户的书面同意下被视为已续期。

现时并无任何法例规定客户必须签署这些授权书。然而，银行可能需要授权书，以便例如向客户提供保证金贷款或获准将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为抵押品存放于第三方。银行应向客户阐释将为何种目的而用户许可证书。

倘若客户签署授权书，而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于第三方，该等第三方将对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权或作出押记。虽然银行根据客户的授权书而借出或存放属于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须对客户负责，但银行的违责行为可能会导致客户损失他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

银行提供不涉及证券借贷的现金账户。假如客户毋需使用保证金贷款，或不希望本身证券或证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则切勿签署上述的授权书，并应要求开立该等现金账户。

基金服务

投资涉及风险。基金价格可升可跌，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基金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过往的表现并非其将来表现的指引。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应考虑其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及风险承受程度，并审慎阅读有关销售文件所载的条款、条件及风险因素。如阁下就投资产品之性质及有关之风险有任何疑问，应先获取任何必要及合适的专业意见。

定存货币活转服务

投资涉及风险，阁下可能损失全部投资款项。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利润及亏损风险。阁下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元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阁下在作出投资决定前，应考虑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及风险承受程度，并审慎阅读相关之产品单张及有关之销售文件以了解定存货币活转服务之性质及风险。已透过定存货币活转服务订立外汇远期合约的存款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结构性产品

结构性产品不同于一般定期存款，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结构性产品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产品。部分结构性产品被界定为复杂产品及存在损失风险，甚至可能会损失全部投资款项，投资者应谨慎行事。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除非大新银行有限公司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产品是适合阁下的，否则阁下不应投资在有关投资产品。客户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参阅所有有关投资产品之销售文件，以取得包括风险因素在内的详细资料。客户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独立专业意见。

高息外币联系投资存款

涉及高息外币联系投资存款的交易是复杂及存在损失之风险。阁下在投资高息外币联系投资存款之前应参阅相关之销售文件并了解此投资产品之性质及风险。高息外币联系投资存款不同于一般定期存款，并不保本，亦不应被视为一般定期存款之代替品。高息外币联系投资存款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債券

投資涉及風險，債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債券投資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債券的過往表現並非其將來表現的指引。債券持有人須承擔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及其他的風險。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考慮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並審慎閱讀有關銷售文件所載的條款、條件及風險因素。如閣下就投資產品的性質及有關的風險有任何疑問，應先尋求必要及合適的專業意見。債券乃投資產品，不等同於定期存款及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外匯買賣

外匯買賣涉及風險。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元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外幣匯率可能有損有關投資之價值、價格或收入。本文件並不擬指出有關投資項目可能涉及的所有風險。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敬請細閱及明白該等投資的所有發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所列載的風險披露聲明及風險警告。

貨幣風險（人民幣）

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其他外幣受匯率波動影響。客戶於兌換人民幣至港元或其他外幣時，將可能因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出現利潤或虧損。人民幣目前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其匯率或較容易因政府政策改變而被影響。

重要提示

定存貨幣活轉服務、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債券及基金乃投資產品，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部分債券及部分基金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除非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否則閣下不應投資在有關投資產品。

除非情況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提出進行任何證券／投資／外匯交易的招攬、邀請或建議，亦不构成對未來任何證券／投資產品／外匯價格變動的任何預測。

本文件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审阅。

上述提及的保險計劃是一般保險產品并由大新保險有限公司（「大新保險」）承保。大新保險為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及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經營並受其監管。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已登記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保險中介人牌照號碼：FA3022），並為大新保險之授權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為大新保險分銷保險產品。有關一般保險產品為大新保險的產品而非本行的產品。

本文內容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刊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大新保險的任何一般保險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本文內容乃一般摘要，並不包含相關產品的完整條款。

有关保险计划之保障范围及内容、详尽条款及细则及不保事项等，请参阅保单条款，并一切概以有关保单条款所载资料为准。客户于投保前，必须阅读、完全明白并接受其产品小册子及保单条款内之条款及细则、保障范围、不保事项及保费。大新保险全面负责一切保障及赔偿事宜并保留对相关保险计划申请的最终批核权。保单持有人须承受相关保险公司的信贷风险。

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本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

本文提及的服务 / 产品并不是以欧洲联盟的人士为目标。